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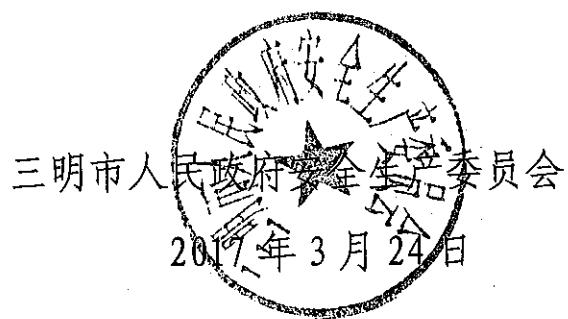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明安委〔2017〕7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三明市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明市2017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部署为动力，以实施三明市“十三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为主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着力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和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实现事故总量、死亡人数、较大事故“三个继续下降”，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再上新台阶、建设新三明” 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坚持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1. 深入宣传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采取广泛宣讲、专家解读、集中培训等方式，组织各地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提高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制定我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我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提请市委、市政府发布实施。强化跟踪督办，把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安全生产巡查的重要内容，建立工作交流和定期通报制

度，有阶段有步骤地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和工作措施的落实。

3. 推动将安全监管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县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4. 推动各地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必要的监管人员。

5.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三集中”改革，统一管理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加强对行政审批决策过程的监督，确保行政审批公开透明规范。动态梳理完善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督促抓好落实。建立安全生产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安全生产市场准入机制，推动高危险生产企业的转移或退出。

6. 推进危险物品监管一体化改革，分类制订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危险物品建设标准，推进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项目建设。

二、坚持党政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7.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特别是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进一步厘清安全监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其他部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界限，推动各相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做到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8. 组织开展对梅列区、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沙县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完成第一轮巡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全覆盖。配合做好省政府对我市的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9. 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单列考核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重点工作部署等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配合做好省政府对市政府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10.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推动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1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和保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企业建立以标准化为基础的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班组管理、岗位管理和现场管理，持续深化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力争每年在一些地区、一些行业领域、一些企业提升一步。

12. 开展企业安全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专项执法检查，推动企业保障安全投入，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

13.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报送和季度通报机制，实施安全生产不良信用“黑名单”制度，在媒体上公开曝光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企业信息，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和安全生产诚信报告制度。

三、坚持标本兼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14. 贯彻落实《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分行业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制度规范制订工作，分行业选择企业试点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15. 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源头管控、安全准入，将安全生产作为城乡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的前提并作为高危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16. 严禁煤矿超能越界开采，严把复工复产煤矿验收关，深化小煤矿整顿关闭，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9 万吨/年以下的小煤矿。排查整治水害、火灾和顶板等安全隐患，严治严惩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及假整改、假密闭、假数据、假图纸、假报告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非法违法行为。构建“三位一体”煤矿安全三重预防预控体系，对全市存在水害、火灾威胁重点煤矿和使用人车运输的煤矿实施重点管控。

17. 制定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从规划布局、源头准入、风险排查、强化管控、关闭搬迁等方面，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对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许可。在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推行“一图一卡一册”（即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图、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手

册），绘制市县二级以及企业危险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图、安全风险等级分布图，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18. 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头顶库”治理，采取“省里出一点、企业出主体”的资金筹集方式逐步治理，启动“头顶库”治理，对大田县3座“头顶库”要采取销库治理，对宁化1座“头顶库”升级改造确保安全。排查整治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透水、中毒窒息，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大型排土场，严厉打击非法开采、6项重大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19. 持续开展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提升防范事故能力行动计划、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整治、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促进企业提升事故防范和安全管理能力。

20. 加强城市建设运行风险管控，重点开展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城镇燃气、电梯、电力设施、游乐设施、危旧房屋、渣土堆场、在建工程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整治。

21. 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提升工程”，大力实施道路通行保障提升工程、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监管提升工程、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提升工程、城市交通管理提升工程、农村道安基础提升工程、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提升工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工程，推动已列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17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和64处公

路临水临崖隐患路段的整治任务，严厉打击超载、超速、超限、酒驾、醉驾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2. 深入排查“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城市大型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社会福利机构、高层和地下建筑的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整治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材料装修装饰、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和违规住人等问题。

23. 持续在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水上交通、渔业生产、烟花爆竹、寄递物流、旅游和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

24. 针对党的十九大、汛期、节假日以及金砖会晤等重点时段安全生产特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坚持依法治理，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

25. 积极宣传贯彻新《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通过专题辅导、集中宣讲、教育培训等方式，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学习领会、抓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26. 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抓好《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安监系统监管执法工作规范》，《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查。

27. 制定 2017 年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经报市政府审批后，督促严格落实，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组织推动落实“双随机”抽查机制，完善“四不两直”执法检查方式。推动建立市、县检察与安监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相关工作，及时指导县级安监部门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28.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推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各级安监部门执法装备建设，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29. 严格事故调查问责，建立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挂牌督办制度。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

五、坚持源头治理，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

30. 按照“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要求，推动落实工矿商贸、建筑施工、民爆、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工作责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

31. 宣传贯彻新《职业病防治法》，建立市、县二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

32. 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

害源头治理，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开展耐火材料生产、水泥生产、石材加工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33. 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基础工作。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体检机构建设，开展职业病危害情况普查。深入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本情况摸底调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进职业病危害治理先进地区和示范企业建设，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六、坚持夯实基础，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34. 推动各级政府财政设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推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35.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社会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发展安全技术专业化服务机构，加强中介机构管理，调动群团组织、新闻媒体和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

36. 健全完善全市安全生产专家工作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装备推广力度，在危险工艺和环节上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37. 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应急处置专家技术咨询制度，逐步健全市、县二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推进政府和重点企业应急信息互联互通和应急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38. 贯彻落实省安监局、省委宣传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福建省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和“平安校园”创建、“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中心、考试点的建设管理，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培训力度，努力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

39. 完善非煤矿山行业信息系统，绘制全市非煤矿山分布电子数字地图和“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开发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在危化、烟花爆竹、金属非金属矿山和金属冶炼等行业大中型企业先行开展试点工作，推动企业建设安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信息系统，并与政府监管和行政许可相衔接，推动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40. 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业务轮训力度，力争三年内对市县级安监干部轮训一遍。

41.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推进党内监督，充分运用“四种形态”，严格执行问责。按照好干部标准，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办。

三明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